

旌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
合 计	117.56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
公务接待费	6.07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111.49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	39.49
公务用车购置费	72

二、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旌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117.56 万元，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35.99 万元，增长 30.61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6.07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111.49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比 2019 年预算无减少和增加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县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，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

〔2014〕104 号）、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

费用管理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527号)、《旌德县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(财行〔2015〕119号)、《旌德县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(财行〔2015〕121号)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(二) 公务接待费支出 6.07 万元，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0.01 万元，下降 0.16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，经费主要用于是接待上级、外县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2066号)、《旌德县机关事业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(旌办发〔2013〕31号)、《旌德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(旌办发〔2014〕46号)等相关规定。

(三)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11.49 万元，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72 万元，增长 64.58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39.49 万元，比 2019 年预算无减少和增加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、保险费以及车辆修理费等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72 万元，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36 万元，增长 50%，增长原因主要是车辆已达到报废年限，需更换车辆；该项经费主

要用于车辆的购置。2019 年末，旌德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。